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-2028年校园绿化管护及环境卫生保洁采购项目）第一标段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-2028年校园绿化管护及环境卫生保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四季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486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965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四季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